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惩治与防范丛书

多发疑难经济 犯罪案例教程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组织编写

于健皓 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惩治与防范丛书

多发疑难经济犯罪 案例教程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组织编写

主 编 于健皓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多发疑难经济犯罪案例教程/于健皓主编. -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0

ISBN 7-80140-116-6/D·55

I. 多… II. 于… III. 经济犯罪-案例-分析-中国-教材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0984 号

多发疑难经济犯罪案例教程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组织编写

主编 于健皓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 11 号 (100089)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朝阳区文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31.25 印张 789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0-116-6/D·55 定价: 48.00 元

前言

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极强的部门法学，刑法理论需要深入，刑法的实施更值得关注。英美法系刑法学的建立与发展不是直接源于抽象逻辑的思辨，而是发端于一个个真实的判例。即便是大陆法系国家，在规范刑法学中，往往某一个具体的案件推动甚至直接造就了一些刑法新理论，并在之后的实践中不断臻于完善。因此，无论是在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在大陆法系国家，判例研究和教学都是刑法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

虽然我国属成文法国家，但是判例在司法实践中也起着不可低估的参考借鉴作用。尤其是在法律教学、科研和立法中，案例是了解检验我国法律实施和适用得失的重要参照因素。为此，早在1962年3月22日，毛泽东同志针对当时我国法制建设情况，就对编写案例作过重要指示。他说：“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作法律，还要编案例。”^①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过程中，传统经济犯罪大量增加，新型经济犯罪层出不穷。这就要求刑法学研究的视野不能游离于社会现实之外，不仅需要对传统经济犯罪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表现形式及内涵作深入的研究，而且尤其需要对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的经济犯罪如环境犯罪、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① 1978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

罪、信用证诈骗罪、保险诈骗罪和计算机犯罪等作深入的研究。传统刑法理论在当今社会的新型经济犯罪面前遇到了诸多难题。比如,国家规定环境犯罪时,如何看待其所保护的法益?是将这些犯罪规定为抽象危险犯,还是规定为实害犯?如何看待环境利益的性质,是将其视为集体法益,还是最终归结于个人法益?等等。这些问题如果不透视刑法各罪,是无法得以真正深入研究的。不仅如此,大量新型经济犯罪往往涉及经济、科技等诸多业务方面的知识,如计算机、证券、票据、信贷、会计、审计、保险、信用卡、信用证等业务知识。研究这些犯罪,如果不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就不可能真正了解和研究新型的经济犯罪,对司法实践也不可能有实际指导价值。因此,如果能够结合实践中真实发生的案例,予以有针对性地介绍相关业务知识,同时展开对各罪的研究,不仅可以及时反映我国刑事执法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刑事司法实践,而且可以宣传法制,扩大办案效果,推动我国刑法各罪的整体性研究,进而提高立法和执法水平。

正是基于以上考虑,我们从刑法各罪中选择了涉及业务专业知识相对艰深、司法争议相对集中、理论问题难度相对大的多发犯罪——经济犯罪,作为研究的对象。每个案例包括案情、问题、研析三部分内容。它如实介绍了案件事实、审判情况及不同的争议意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刑法学理论的角度,评判办案得失,突出真实、全面、说理的特点,以期不仅为司法实务做指导,也为立法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些许思路。对经济犯罪的概念界定,理论界认识不一。我们结合新刑法分则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的规定与刑法理论的传统认识,将经济犯罪的范围限定于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传统的财产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三大领域。我们从各种渠道搜集了有关的刑事判例,基本上保证刑法分则规定的上述犯罪都有相对应的案例,特别是对涉及司法认定中重点

难点问题较多的案例，尽可能地广为搜寻，以助于深入剖析该类犯罪的构成特征和司法难点疑点，为司法实践中正确地定罪量刑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

本书既是一本司法实务操作的具体指导用书，也可作为刑法学的教学参考书。由于我们学识和所掌握资料的局限，书中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于健皓担任主编，撰稿人为：于健皓、许发民、于志刚、周洪波、魏东、翟中东、刘志远、胡驰、许成磊、蒋熙辉、宁东升、张磊、高留志、李文广、孙勤、李睿懿、朱新旗、滕毅、刘绍桦、章明祥、李仁明、龚德佳、张定洲等。

作 者

2000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篇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认定与处理	(1)
2.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认定与处理	(10)
3.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认定与处理	(17)
4.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的认定与处理	(22)
5.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认定与处理	(28)
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认定与处理	(34)
7.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认定与处理	(40)
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认定 与处理	(47)
9.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认定	(57)
10. 武装走私案件的认定与处理	(66)
11.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认定与处理	(76)
12. 走私文物罪的认定与处理	(82)

13.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认定	(85)
14.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认定与处理	(90)
15.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认定与处理	(95)
16.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认定与处理	(100)
17.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认定与处理	(105)
18. 伪造货币罪的认定	(113)
19.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认定	(132)
20. 使用假币罪的认定与处理	(145)
21.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的认定与处理	(152)
22.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认定	(165)
2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认定	(170)
24.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认定	(178)
25.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认定	(189)
26. 违法发放贷款罪的认定与处理	(205)
27.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认定与处理	(219)
28. 倒卖骗购的外汇额度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226)
29.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认定与处理	(242)
30. 逃汇罪的认定与处理	(250)
31.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的认定与处理	(269)
32.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认定与处理	(285)
33.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认定与处理	(298)
34. 集资诈骗罪的认定	(315)
35. 贷款诈骗罪的认定	(325)
36. 票据诈骗罪的认定	(333)
37.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认定	(343)
38. 信用证诈骗罪的认定	(353)
39. 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	(360)

40.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行为的定性与处理	(371)
41. 保险诈骗罪的认定	(375)
42. 洗钱罪的认定与处理	(388)
43. 偷税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427)
44. 抗税罪的认定	(436)
45. 抗税罪与妨害公务罪的界限及暴力致人伤亡情形 的处理	(444)
46.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认定与处理	(451)
47. 骗取出口退税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460)
48. 骗取出口退税罪与近似犯罪的界限	(469)
49. 骗取出口退税罪未遂的认定	(476)
50.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与处理	(479)
5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487)
52.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认定	(497)
53.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认定与处理	(512)
54.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认定 与处理	(519)
55. 假冒专利罪的认定与处理	(527)
56. 侵犯著作权罪的认定与处理	(540)
57.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认定	(550)
58. 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界限	(558)
59. 合同诈骗罪的认定 ——兼析合同诈骗案件的审判管辖	(563)
60. 强迫交易罪的认定与处理	(574)
61. 虚假广告罪的认定与处理	(582)
62. 倒卖车票、船票罪的认定与处理	(597)
63.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认定与处理	(604)

下篇 其他领域中的经济犯罪

64.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认定与处理	(615)
65. 职务侵占罪的认定与处理	(630)
66. 挪用资金罪的认定与处理	(656)
67. 破坏生产经营罪的认定与处理	(675)
68. 贪污罪主体的认定	(694)
69. 贪污罪犯罪对象的认定	(711)
70. 贪污罪与非罪的界限区分	(720)
71. 贪污罪与盗窃罪的界限认定	(728)
72. 贪污罪既遂与未遂的区分	(736)
73. 如何理解贪污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743)
74. 贪污罪客观行为方式的认定	(752)
75. 贪污罪共同犯罪的认定	(763)
76. 贪污罪与受贿罪的界限	(783)
77. 贪污罪的量刑因素	(787)
78. 受贿罪与科技人员等的合法劳动收入的区别	(796)
79. 受贿罪与非罪界限的区分	(800)
80. 收受回扣、“手续费”的正确认定	(806)
81. 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能否构成受贿罪	(815)
82. 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定	(824)
83. 受贿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833)
84. 受贿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	(836)
85. 斡旋受贿行为的认定	(845)

86. 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成为受贿罪的主体	(850)
87. 索贿行为的认定	(855)
88. 收受贿赂行为的认定	(862)
89. 贿赂范围的界定	(868)
90. 受贿罪既遂与未遂如何区别	(876)
91. 单位受贿罪的认定与处理	(886)
92. 单位行贿罪的认定与处理	(891)
93. 对单位行贿罪的认定与处理	(897)
94. 行贿罪的认定与处理	(903)
95. 介绍贿赂罪的认定与处理	(916)
96.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认定	(924)
97. 隐瞒境外存款罪的认定与处理	(934)
98.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认定与处理	(939)
99. 如何认定挪用公款罪的构成特征	(948)
100. 挪用公款罪与非罪的界限如何区分	(961)
101. 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967)
102. 挪用公款罪共同犯罪行为的认定	(980)
103. 挪用公款数额、情节与量刑的关系	(984)

100579

上篇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认定与处理

【案例】

被告人王某某，男，44岁，原系哈尔滨市洪成新能源膨化剂有限公司经理。因涉嫌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于1996年4月12日被逮捕。

1996年11月8日，某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2年末，被告人王某某组建哈尔滨洪成新能源膨化剂有限公司，先后在哈尔滨市道里区霞曼街25号、通达街120号等地组织生产重油膨化剂、重柴油膨化剂。由于王某某将其开发的所谓“技术成果”——“水变油”技术不断推出演示，加之当时的部分新闻媒介的宣传、报道，使“水变油”技术当时在社会各界引起广泛关注。

1993年2月,沈阳冶炼厂曾某到哈尔滨找王某某,要求购买“水变油”技术。王某某称加密问题没有解决,可以卖膨化剂,并许诺可以节油30%。曾某信以为真,于同月23日,用40万元从王某某处购买重油膨化剂15吨。后该厂按王提供的工艺流程兑制使用,发现热值不够,发热量随掺水量增加而成比例下降,满足不了基本使用要求,遂要求退货,王称待新的膨化剂出来后给兑换,不同意退货。

1993年2月,沈阳市国社实业发展公司经理佟某通过新闻媒介得知王某某的“水变油”技术,便到哈尔滨与王洽谈,王向其许诺使用膨化剂可节油50%,佟某便花50万元买重油膨化剂20吨。后因不能使用,找王某某退货,王某某拒绝。

1993年2月,江苏省淮阴市科技经济信息中心从王某某处购买重油膨化剂5吨,付款20万元。之后,王某某派其公司职员去淮阴指导试验并更换了燃烧设备,但经多次试烧,均发生熄火现象,无法正常运行。

1993年2月,海口洪成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从王某某处购买重柴油膨化剂1.5吨,付款20万元。经海口电厂多次试烧,均未达到正常效果,无法正常燃烧,该公司多次找王某某要求退货,被王某某拒绝。

1993年12月至1994年7月间,浙江省杭州市桐庐洪风新燃料开发公司共从王某某处购买重油膨化剂、重柴油膨化剂6吨,付款90万元。经多次试烧,均出现油水分层、热值低的现象,不能使用。

1994年1月,广东省新以太科技发展公司从王某某处购买重柴油膨化剂5吨,付款100万元。该公司按王某某提供的方法混兑试烧,出现油水分层、炉温降低并经常熄火现象。多次找王某某退货,王某某以无钱为由拒绝。

1994年11月,上海赢得实业总公司从王某某处购买重油膨化

剂、重柴油膨化剂 7 吨, 付款 73 万元。因试烧过程中出现油水分层、燃烧不稳的现象, 不能使用, 找王某某退货, 被王某某拒绝。

被告人王某某及其辩护人均以被告人生产、销售的重油膨化剂、重柴油膨化剂不是伪劣产品为由, 作无罪辩护。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1992 年末, 被告人王某某先后在哈尔滨市道里区霞曼街等地组织生产了不具备基本使用性能的劣质产品——重油膨化剂、重柴油膨化剂。为获取非法利润, 被告人王某某以其生产的重油膨化剂、重柴油膨化剂在使用时可节油 20%—30% 为名, 骗取购货方的信任, 销售其伪劣产品。自 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11 月间, 先后向沈阳冶炼厂等七家单位, 销售伪劣重油膨化剂、重柴油膨化剂 60 余吨, 违法所得人民币 393 万元, 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九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第一条的规定, 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判决如下:

1. 被告人王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2. 没收被告人王某某私产住宅房七处、轿车二辆, 上缴国库。

一审宣判后, 被告人王某某不服, 以生产、销售的膨化剂不是伪劣商品为由, 向某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某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被告人王某某生产、销售的重油膨化剂、重柴油化剂不具有节油的性能, 属不合格产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理由不能成立。被告人王某某在生产、销售重油膨化剂、重柴油膨化剂过程中,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违法所得数额在数百万元以上, 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定罪准确, 量刑适当。故作出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问题】

1. 什么是伪劣产品？重油膨化剂、重柴油膨化剂是否属于伪劣产品？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基本特征如何？
3.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如何适用法律？

【研析】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规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本罪属选择性罪名，实践中应根据其具体行为分别定为生产伪劣产品罪、销售伪劣产品罪。本罪的主要特征如下：

1. 客体特征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和广大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产品质量是指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对产品的适用、安全和其他特性的要求。产品质量是衡量商品使用价值的尺度，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用户的切身利益乃至国家的声誉。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为了维护广大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保证产品质量，国家必须对产品质量加强监督管理。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经营的产品必须依法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任何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均破坏了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损害了广大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伪劣产品，是指那些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产品。具体说，就是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不具备基本使用性能的产品；产品成分含

量与产品采用的标准或者产品说明不符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的劣品；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以低档次冒充高档次的产品；以废、旧、弃冒充未使用过的产品，等等。本罪中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伪劣产品的范围广、种类多。它包括一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除外），如食品、药品、服装、机电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化学用品、农业生产资料、医疗器械等；二是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经过用户、消费者使用不具有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性质，那么生产、销售这类伪劣产品的犯罪行为不适用本罪之规定，而要视具体情况适用有关规定。

2. 客观特征

本罪的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规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为。首先，须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规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其次，须有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具体表现为：（1）在产品中掺杂、掺假。如在面粉中掺滑石粉；在牛奶中掺淘米水；芝麻中掺沙子等。（2）以假充真。有伪造产品名称的，如把党参冒充人参；有原材料名称与产品所含成分不符的，如把白薯干酒冒充高粱酒等。（3）以次充好。比如生产、销售以低档产品冒充高档次产品的，如二级品冒充一级品；有销售以废、弃、旧产品冒充未使用过的产品，如将使用过的一次性输液（血）器清洗后冒充未使用过的产品。（4）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如以处理品毛料作为合格品销售。本罪以上诸种行为须是行为人在生产、销售中的作为。本罪属选择性罪名，必须把生产和销售两种行为区分开来。生产指产品生产前的准备一直到产品制成完毕之间的一系列活动；销售指产品生产完毕准备出售一直到产品卖给用户、消费者之间的一系列经营活动。第三，必

须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才能成立犯罪，否则不能认定为犯罪。

3. 主体特征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从事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即为本罪主体，可以是公民，如社会闲散人员、个体工商户等，也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

4. 主观特征

本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主观上只能是故意，一般都有营利目的的，但是否有营利的目的，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所谓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生产、销售的是法律明文禁止的伪劣产品，而仍然生产、销售。主观上出于过失，不构成犯罪。

(二)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区分本罪与非罪的界限可以从两方面考察：一是看销售金额。依照刑法第 140 条的规定，只有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才构成犯罪，对于销售金额不满 5 万元的，属一般违法行为，可由工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二是看犯罪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否出于故意。如果行为人不是出于故意，只是由于工作不负责任或者因生产技术低下，设备陈旧而生产，识别能力低下而销售了伪劣产品的，不构成犯罪。

2. 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界限

二者客观上都有销售的行为，主观上都是故意，并且是“明知”，一般都有营利目的，但二者的犯罪对象不同。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对象为伪劣产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犯罪对象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由于对象的不同，二者侵犯的客体也不同。前者侵犯的主要客体是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和广大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后者侵犯的主要客体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如果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同时该商品又是伪劣产品，构成犯罪的，这种情况属于刑法理论上的法规竞合情形。依法